

et 网上投稿

et 网上订阅

录用查询

汇款查询

杂志栏目

● 经济研究

● 西部大开发

● 改革探索

● 新观察

● 理论经纬

● 三农问题

● 热门话题

● 企业论坛

● 区域经济

● 财经论坛

● 对外开放和贸易

● 综合论坛

● 经济全球化

● 产业集群研究

● 社会主义劳动理论探讨

● 面向21世纪的中国经济学

论文正文

### 全球视角下农产品反倾销摩擦的成因和解决途径研究

上传日期: 2008年5月16日 编辑: 现代经济编辑部 点击: 517次

邵桂兰, 高环玲, 宋祖德  
(中国海洋大学, 山东青岛 266071)

**摘要:** 世界农产品农产品贸易发展到今天, 经历了各种不同的发展阶段, 几乎每个阶段都存在不同形式的贸易摩擦。研究农产品反倾销摩擦的诸多案例, 可以挖掘出潜藏在农产品反倾销摩擦背后深层次的原因。针对这些原因, 我们可以研究出相关的一些解决途径来应对农产品反倾销摩擦, 促进农产品贸易的正常发展。

**关键词:** 农产品; 反倾销摩擦; 解决途径

**Abstract:** The world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de develops today, has experienced each kind of different development phase, each stage has the different form of trade friction. Research agricultural product anti-dumping friction's many cases, may unearth the deep level reason of the hidden behind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anti-dumping friction. In view of these reasons, we may study the related some keys to the situation to deal with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anti-dumping friction, and to promote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de norm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agricultural product; anti-dumping friction; Key to the situation

#### 一、引文

从1995年WTO成立以来, “倾销”变成了一个成员国贸易纠纷的主要原因。中国的出口产品多次受到反倾销调查, 成为了反倾销诉讼的第一目标国。农产品贸易摩擦的频繁发生成了制约农产品对外贸易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屡屡受到农产品反倾销摩擦的阻挠, 制约我国农产品出口。但是, 一直以来处于防守姿势的中国及中国企业还没有形成明确的策略来应对这种贸易梦魇。本文在分析农产品反倾销摩擦原因的基础上, 提出战略性的对策建议, 帮助我国和国内企业能够有准备的应对逐步升级的农产品反倾销贸易摩擦, 保护国内的经济和贸易利益。

#### 二、世界农业保护政策下农产品反倾销摩擦的成因

1、多边贸易协议降低了世界范围内的农产品关税并减少了贸易限制的数量, 使得其他贸易保护手段的使用频率开始增加, 《农产品协议》的规定中虽然有价格触动 (price-triggered) 和数量触动 (quantity-triggered) 条款, 但反倾销和这些措施相比, 更加“适用”, 这就导致各国频繁利用反倾销手段对农产品提起反倾销指控

1994年签定的《世界农产品协议》对农产品自由贸易作出三项规定措施: 非关税措施关税化; 关税减让, 发达国家的关税已降至4%; 削减农产品补贴, 明确规定在预定期限内, 发达国家从1995—2000年对农业国内支持水平必须削减20%, 发展中国家从1995—2005年对农业的支持率必须削减13%。

《世界农产品协议》的签定使各国对农产品的保护手段大大减少, 虽然农产品协议规定有价格触动和数量触动条款, 但反倾销和这些措施相比更加便捷有效。这就导致了各国频繁利用反倾销手段对比别国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提起反倾销指控。

2、发达国家利用国际贸易协议中的规则漏洞以及参与规则制定便利, 频频对发展中国家施压, 造成了世界农产品贸易的严重扭曲。在这种扭曲下, 世界农业的发展愈加不平衡, 这种不平衡将导致摩擦的进一步加剧。

正如我们可以想象到的, 能够利用协议漏洞获得最大利益的, 一定是那些可以参与协议制定的成员。此外, 农业综合企业的管理者在美国及多边农业方针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长期以来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世贸组织公布的数据显示, 发达成员的农业补贴是导致贸易扭曲问题的根本原因。与之相比, 发展中成员的农业支持则是“一片空白”: 根据世贸组织的统计, 发展中成员 (生活着全世界90%的农民) 的农业支持总量, 比美国和欧盟的总量低14倍。

脆弱的公共预算使发展中成员仅能够通过关税而不是补贴来保护自己。虽然印度和巴西的扭曲性支持具有实质意义, 但两国的补贴均不超过10亿美元/年。而且, 值得注意的是, 在这样的国家中, 其农村的贫困程度要远远超过发达国家, 因此, 补贴经常是服务于至关重要的社会正当目的。

发展中成员为其农业提供的支持水平较低的原因主要有:

(1) 许多发展中成员已经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制定的经济结构调整计划，大幅度削减了国内补贴。

(2) 乌拉圭回合：假设发展中成员在基期（1986-1990年）内出口补贴很少，那么，乌拉圭回合规定的标准实际上相当于是对发展中成员的出口补贴发布了“禁令”。多数发展中成员不得不将其综合支持量约束在零水平上，转而依赖最低减让标准和其他有限的免除规定。

事实上，美国和欧盟不是唯一的玩“箱内转移”（box-shifting）游戏的贸易大国。其他国家，例如日本，也是正在利用《农业协议》漏洞的国家之一。

各种补贴政策的实施使得发达国家的农业资本家有足够的实力将本国的产品打入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发展造成威胁，发展中为了保卫自己的国家产业安全，不得不奋起反抗，贸易摩擦就在所难免了。

3、农业自身的特殊性，导致了农产品贸易摩擦不断的攀升。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历来是受高度保护的部门。农产品保存期限短，关系到人身健康和国计民生，为一些成员国采取保护措施提供了借口。无论是发达成员，还是发展中成员，既想从农产品贸易中获得好处，又处处设置障碍防止本国农业在国家竞争中受到伤害。各国在农业问题上着眼于谋求本国利益，对农业采取高保护政策，或是为了促进经济发展，或是为了保护国内农业，或是为了改善国际收支，或是为了全球战略等经济和政治目标，都在实施名目繁多的农业政策及其措施。而在这一过程中所采取的任何步骤（如某一措施的修改、撤销或制定），都有可能造成原有利益分配的变化，进而产生利益冲突和贸易争端。

许多国家的政府，特别是西欧、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从本国角度出发，对国内农产品生产采取支持政策，对国外农产品进口采取限制措施。在传统的国际贸易割据中，世界各主要农产品的进口国和出口国大多保持着较高的农业保护率，以12种农产品计算，欧盟农产品的名义保护率在1980年为35.1%，即平均而言，所有农产品的国内价格多比国际价格高35.1%，日本为83.1%，美国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保护率已达到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

有些国家经常强调食品安全，在各种媒体上倡导绿色贸易从而实行保护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种舆论壁垒。比如，2002年中日大葱争端表面得到平息，但日本仍通过媒体对从中国进口的农产品设置障碍。在日本的NHK等全国性电视节目中，多次播放中国进口的冷冻菠菜、青豆等农产品农药超标，以及减肥药、美容药等危害人的健康和生命等内容。另外，农业生产很难像其他产品一样通过在国外投资设厂的方式绕开贸易壁垒，这也是导致争端多发的一个原因。

尽管人类已从农业社会步入了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但在人们的心目中农业仍是一国之本。各国进行贸易时，农产品往往是受保护的重点。比如粮食作物是居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一个国家不可能过分依赖从其他国家进口这些产品，各国都要为其国内农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由于农产品特有的战略地位，没有一个国家会任凭自己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完全依赖国外进口，成员国为维护其自身利益采取的保护措施经常会导致农产品贸易争端。

4、GATT/WTO相关条款的模糊性为贸易摩擦的产生提供了机会。

为了协调缔约国之间的利益，避免贸易自由化对国内经济的过分冲击，GATT/WTO中规定了一些例外条款，缔约国可以以维护国际收支平衡、促进特定工业的建立、维护国家安全、保护环境等理由暂停、修改或撤销GATT/WTO的各项义务。这些“原则中的例外，例外中的原则”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GATT/WTO整体协议在成员国中的顺利执行，起到了“安全阀”的作用。但这些例外规定上存在的模糊和漏洞，也使其常常被贸易保护主义所利用，成为实行进口限制的借口，导致贸易摩擦更加频繁。以GATT第6条的反倾销规定为例，这一条款有“天生不足”之缺陷，其主要表现为：第一，条款的表述过于笼统，对“正常价值”、“产业损害”、“累积进口”等具体概念的界定弹性很大，从而未能明确“合理”采用反倾销措施和“滥用”反倾销措施的差别，为一些国家利用反倾销手段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提供了可乘之机；其次，根据GATT“祖父条款”的规定，各缔约方对反倾销所承担的义务，仅在与各自现行的法律不抵触的范围内执行。这就大大削弱了GATT反倾销法的效力。（注：白光：《WTO壁垒漏洞与争端案例》，中国物质出版社2002年版。）

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在国际贸易实践中经常被引用，《反倾销协议》和《反补贴协议》

制定了相应的规则以防止成员滥用这些手段实施贸易保护。但这些规定并不完善，协议本身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导致了众多的争端。比如反倾销及反补贴实施程序复杂，实施透明度差，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另外，这两个协议都缺乏判断损害的量化标准，容易被人为的操纵，造成较大的主观性及随意性，导致成员可能会滥用反倾销及反补贴机制实行保护主义。

三、世界农业保护政策下农产品反倾销摩擦的解决途径

1、加大对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利用。世贸组织的各项协议及其自身的争端解决机制为解决农产品贸易反倾销争端提供了法律依据和解决途径，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世贸组织的解决机制和处理争端的程序等也在不断的完善和改进。伴随更多的国家加入到世贸组织中来，世贸组织的各种法律和规则也越来越能体现出不同国家的利益诉求，而不再是少数大国意志的体现。在解决各种反倾销争端的同时，世贸组织也在不断的促成新的多边谈判的开始，为各国解决反倾销争端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场所，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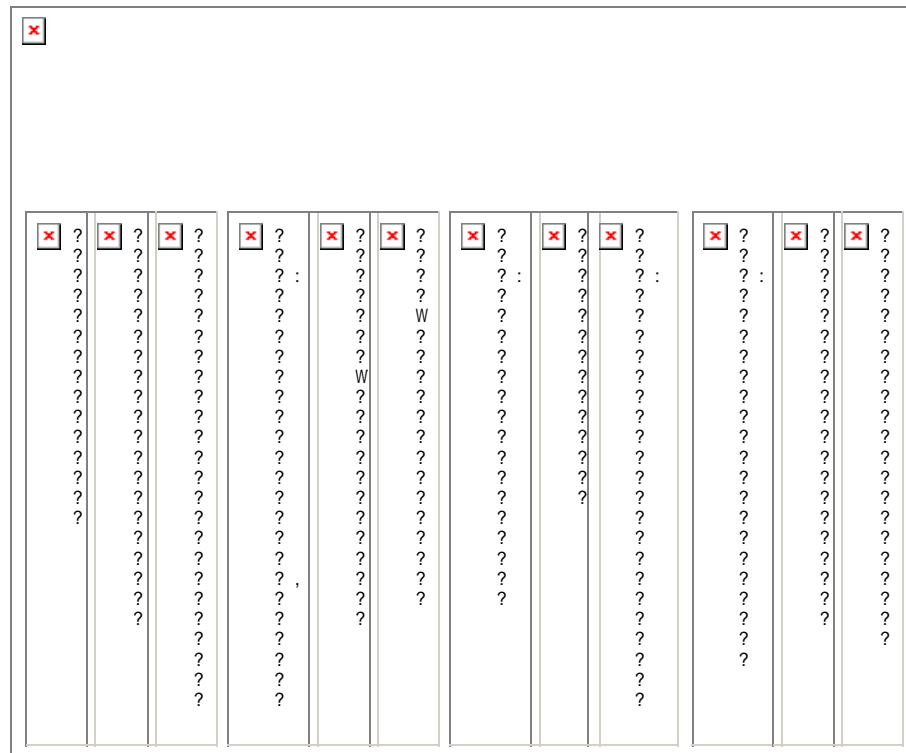
更加健全完备的法律体系和反倾销争端解决机制。

2、加强政府在农产品反倾销争端中起的作用。首先，政府可以作为第三方参与争端解决，学习他国经验。以第三方的身份参与到争端解决中，有利于政府在实践中学习其他国家解决争端的经验，同时熟悉WTO规则及争端解决机制的运作，为今后通过DSB解决贸易争端奠定基础。其次培养熟悉WTO规则及争端解决机制的人才。一旦发生争端，诉诸争端解决机构，就需要善于打官司的专门人才。而许多发展中国家目前缺乏熟悉WTO规则和争端解决机制，能自如运用英语等世贸组织工作语言参与诉讼的专业人才。应动用各种现有的资源，通过系统培训，专题研讨，对外交流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的培养能胜任该方面工作的专门人才。

3、增进协会在应对农产品反倾销方面的功能。首先是行业协会的价格协调机制。倾销的存在有其经济动力，只不过是其利润最大化的策略，因此如果不加管束，倾销就有可能发生。行业协会可以主动协调其所在行业的产品价格，开展确定最低限价的工作，以保护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合理价格，减少国际贸易中的摩擦。其次是行业协会可以作为反倾销申诉中的提诉人也可以组织企业应诉。美国和欧盟的反倾销法律都规定，反倾销的提诉人既可以是政府反倾销机构和相关制造商、批发商，也可以是商会、行业协会等非企业法人组织。反倾销申诉书包括存在倾销和由此对本国产业造成实质损害的充分证据，提供这些资料费时费力，对单个企业来说能力有限，经济效益上也不划算，而通过行业协会组织有关企业协作努力完成，即省时又省钱。最后行业协会可以充分利用商会信息优势，获取政府支持。反倾销案不仅仅是简单的贸易纠纷，同时也涉及到众多的政治问题，因此要想取得反倾销案的胜诉，一方面要取得本国政府的支持，另一方面要给对方政府施加压力，为本国应诉企业取得公正的待遇。而协会与单个企业相比更能与政府沟通，因此由协会出面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4、维护企业自身合法权益。首先，企业作为贸易争端的主体在整个争端解决的过程中都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所以企业能够充分利用国际规则和法律手段来进行诉讼或者应诉也就显得尤为重要。其次，企业与企业之间要规范出口秩序，避免盲目的价格战招致的反倾销诉讼。企业应该依托行业协会及主管部门，尽快建立重要农产品的数量、价格监测系统，争取产业保护的主动权，发现有削价销售和对某一市场出口大幅增加时，要发出“警报”。最后，企业要加大产品的科技含量提升农产品的竞争力，加强运用非价格竞争手段。企业要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要注意提升自身产品的科技含量，只有这样才可以保持长期的贸易利益。

农产品反倾销摩擦解决机制框图



本论文系山东省软科学课题“中国农产品反倾销研究B20062107”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1] 潘悦. 反倾销摩擦.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2] 张汉林. WTO与农产品贸易争端.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3] 吴强. WTO框架下农产品贸易争端研究.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4
- [4] 邵桂兰, 张华. 论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在反倾销预警机制中的职能[J]. 南方

经济, 2005; (7)

[5]王厚双. 直面贸易摩擦——对外贸易摩擦预警机制的构建[J]. 辽海出版社, 2004; (1)

[6]石晓虎. 战后美欧农产品贸易摩擦与思考. 苏州大学硕士论文, 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2002

[7]Bruce A. Blonigen, Food Fight : Antidumping Activity in Agricultural Goods .Invit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Agricultural policy reform and the WTO: Where are we heading 2003;6:23~6.26

[8]Jason z. Yin, China: How to Fight the Antidumping War? .Stillman School of Business Seton Hall University. China & Global Economy . January 2003

作者简介:邵桂兰(1963年—),女,吉林通化人,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青岛市WTO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研究方向:国际贸易与国际营销;高环玲(1982年—),女,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人,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国际贸易专业硕士研究生;宋祖德,中国海洋大学渔业资源专业博士研究生。

版权所有:《现代经济》编辑部

E-MAIL:mej@vip.sohu.com 电话:0898---68928581 传真:0898---68919810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24号龙园别墅D1栋 邮编:570105